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至 10 時 7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黃偉哲 許忠信 黃昭順 徐耀昌 林滄敏
潘維剛 簡東明 丁守中 高志鵬 蘇震清 楊瓊瓔
陳明文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亭妃 吳秉叡 廖正井 邱議瑩 蕭美琴
林德福 許添財 林佳龍 吳育仁 陳淑慧 江啟臣
楊麗環 盧嘉辰 賴士葆 陳歐珀 盧秀燕 鄭天財
薛 凌 林正二 李桐豪 邱文彥 劉櫂豪 費鴻泰
江惠貞 蔣乃辛 李貴敏 張慶忠 蘇清泉 翁重鈞
管碧玲 孔文吉 黃文玲 蔡其昌 王惠美 王進士
林明濤 田秋堇 劉建國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呂學樟
徐欣瑩 呂玉玲 林世嘉 楊 曜 羅明才 吳育昇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巫忠信

主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決議：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07 億 0,365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2,474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00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374 萬 6,000 元。

3.本期賸餘：原列 91 億 7,890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92 億 7,990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5項：

1.查台電公司預估 101 年度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 208 億元、新增舉借數 230.1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金額餘額為 1,998.26 億元，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為 89.23%，已超逾 80%。為避免核一、核二與核三廠未來除役後，基金缺口無法補足，爰要求經濟部應即徹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實際數字，分年編列預算返還。

提案人：林滄敏 黃偉哲 林岱樺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應謹遵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原

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期借款予台電，造成台電公司表面上提列核後端工作費用，實際上挪用於其他用途，致原意盡失。復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並無將基金融資予政府機關之許可。綜上，為正官箴，建請立法院將全案函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林滄敏 林岱樺 黃偉哲

3. 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立法院於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電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 為原則。」之決議，惟依該基金 101 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 1,802 億 7,50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億 5,900 萬元，增幅約 1.96%，更較 99 年度決算數 1,752 億 3,600 萬元，增加 50 億 3,900 萬元（約 2.88%），顯示該基金貸予台電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稍減，且仍持續累增中，不僅未有減少，反而更形增加，已違反立法院決議，更不符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意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歐珀 林佳龍

4.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基金 101 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預計淨流出 81 億 4,000 萬元，其中主要係增加長期貸款予台電公司。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立法院於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電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 為原則。」之決議，惟該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貸予台電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減少，反而更形增加，已違反立法院決議。爰要求主管單

位應予檢討，不應再隨一己喜好選擇性遵守立法院決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佳龍

- 5.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01 年 7 月底止累計淨值 2,209.04 億元，卻貸予台電公司 2,030.71 億元，比例高達 92%，風險過於集中，不符 97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決議不超過 80%之要求，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必須立即依監察院糾正文改正，降低借貸比例至 80%以下，遵守立法院決議。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陳明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佳龍

- 6.據台電公司 10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中「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預計於 101 年度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舉借 230.10 億元。然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舉借長期借款之利率為 1.88%，明顯高於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1.47%，顯示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舉借長期借款之利率必須付出較高之利息成本。在台電公司經營大幅虧損之際，相關經費之舉借更應注意成本負擔，避免浪費。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需支付較高利息乙事進行檢討，並研擬向較低利率之金融機構借款，以避免經營成本之擴大。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歐珀 林佳龍

- 7.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促進與地方之和諧，回饋金幾乎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可或缺之必要支出。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包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貯存場睦鄰工作要點」、「低放射性廢棄

物貯存倉庫新建工程回饋金」、「蘭嶼貯存場睦鄰款」等。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2,208 萬 2,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27.68%。復依據台電公司委託辦理於 93 年 9 月完成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總結報告估計，自民國 93 年至 140 年，總計約需 228 億餘元，金額相當龐大，且基於其他種種因素，所估計金額可能尚有低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理由書，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政給付，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金，所涉金額龐大，且其給付不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包括給付對象之地方政府與民眾，以及電費轉嫁消費者等權益），且給付對象針對與核能發電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有關者（嫌惡設施），性質已非單純受益之行政給付，按舉輕足以明重，更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以法律定之。惟現行多項公益支出，缺乏明確法律依據，爰要求主管機關應研議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並將研議結果於半年內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林滄敏

- 8.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2,208 萬 2,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27.68%。觀其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之目的，主要係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促進與地方之和諧，故回饋金幾乎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可或缺之必要支出，鑒於回饋金已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實宜於制度上，統籌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將各種回饋、獎勵予以法制化規範，以利遵循，俾保障民眾權益與減少

社會紛爭。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歐珀 林佳龍

9.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2,208 萬 2,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27.68%。唯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或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來源各異，且執行上恐易生紛擾。爰要求核後端之預算捐、獎補助辦法應統一檢討，訂定確立法源。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佳龍

10.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共計 1 億 477 萬 4,000 元，經查其業務宣導費除用於製作宣導品、紀念品、刊登廣告及辦理與鄰近鄉鎮公所、意見領袖溝通宣導活動外，尚編列有參訪國內、外核能電廠之活動經費，此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及一般所認知之業務宣導費用途甚有差異。對於主要之預算內容及預期效益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尤以對國內外核能電廠之參訪活動未於預算案中列明，其計畫內容、參加人員及預期綜效更付之闕如，顯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查之虞，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陳明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佳龍

11.鑑於 311 地震海嘯災害對於日本核電廠所造成輻射外洩之疑慮，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途上應為適度調整：基金除用於蘭嶼核廢料儲存場營運、桶檢裝重整以外，應該就蘭嶼核廢料儲存場之抗震、抗海嘯能力，提高安全防護標準。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於半年內，就提高蘭嶼核廢料儲存場安全防護

標準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丁守中 林滄敏

12.台電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 30 年，期間屢傳輻射引起之人體、生物病變與環境污染之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卻從未徹底全面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經濟部 96 年 6 月核定公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計畫，原訂於 100 年底前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至今懸而未決，台電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約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到期，新立或續租契約未成立，已明顯違法違約，經濟部應儘速規劃檢討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應規劃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賠償蘭嶼國民健康損失及進行環境復育，並協助其文化重建及民族振興等，以符公平正義，經濟部並應立即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以澄清相關虞慮，並立即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畫，消弭核安恐懼。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林佳龍

13.台電公司預估 101 年度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 208 億元、新增舉借數 203.1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餘額為 1,998.26 億元，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為 89.23%，已超逾 80%。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 102 年底前降低貸款予台電公司之比例至 80% 以下。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徐耀昌 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楊瓊瓔

14.蘭嶼地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長期於當地進行環境監測，及

於 101 年 9 月中旬進行平行監測活動，邀請相關單位、環保人士及地方人士，進行蘭嶼地區的環境樣品取樣及輻射偵測。雖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偵測結果正常，但是近期媒體大幅報導國內及日本環保人士於蘭嶼當地進行環境偵測時，測到人工放射性核種，引發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之安全疑慮。爰此，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邀請輻射專家，會同蘭嶼地方民眾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地區輻射偵測調查；另，邀請蘭嶼鄉民進行全身計測及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蘭嶼鄉民健康檢查，並要求經濟部協調衛生署辦理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以紓解蘭嶼當地民眾之疑慮。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徐耀昌 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楊瓊瓔

15. 鑑於核四施工過程爭議不斷，潛藏嚴重核安危機，福島核災後，各方對核電安全疑慮更深，取法美國三哩島事件後將俄亥俄州莫斯科市的 Zimmer 未完成核電廠改裝成火力發電廠及密西根州米德蘭市米德蘭未完工之核電廠改裝成汽電共生廠之經驗，特要求經濟部應全面規劃將核四廠改裝成天然氣發電廠。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潘維剛 蘇震清
簡東明 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五、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審查完竣。

六、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七、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審查完竣，本會審查結果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目前省道、縣道、鄉道路燈費、維修費都由鄉鎮市公所負擔，造成地方財務吃緊。台電公司又將於 102 年 6 月起調漲路燈電價，為避免造成地方鄉鎮公所財政負擔，建請台電公司暫緩取消路燈電價優惠。

提案人：徐耀昌

連署人：林滄敏 簡東明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